

上海民远职业技术学院

上海民远职业技术学院教师申诉制度

第一条 保障教师依法行使申诉的权利，维护教师合法权益，保障、监督学校及各个部门依法行使职权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》、《行政许可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，结合我校实际，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教职工，是指在我校从事教育教学工作及后勤服务的人员。法律、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。

第三条 成立“教师申诉委员会”，专门受理教师的申诉。申诉委员会由学校党组织、校行政、校工会领导和教师代表5--7人组成。

第四条 教职工（以下称申诉人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可以向学校提出申诉：

（一）认为在人事安排、职务聘任、教育科研、民主管理、培训进修、考核奖惩、福利待遇等方面的合法权益受到侵犯的。

（二）不服学校及其部门做出的处理决定的。

(三) 认为在病休、退休或者退职后未能享受国家规定的福利待遇的。

(四) 按照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教师应当享受的其他合法权益受到侵犯的。

第五条 下列情况，教职工不可以向学校提出申诉：

(一) 认为上级主管部门或其他行政机关及其派出所侵犯其合法权益的。

(二) 认为没有隶属关系的学校或其他教育机构侵犯其合法权益的。

(三) 侵犯其合法权益的不是学校行为，而是其他教师、学生、社会人员等。

第六条 申诉方法和步骤

(一) 填写申诉申请书。申诉申请书应写明以下内容：

1. 申诉人基本情况；
2. 被申诉人基本情况；
3. 申诉请求；
4. 事实与理由；
5. 提出申诉的时间；
6. 附有关证据材料。

(二) 向学校教师申诉委员会递交申诉申请书。教职工申诉原则上要本人提交书面申请，确实不能书面申请的，也

可以口头申请。口头提出申请的，受理申诉的人员应当当场记录申诉人的基本情况、申诉的主要事实、理由和时间等。

（三）申诉处理

1. 学校教师申诉委员会接到申诉人的申诉申请书后，应当及时进行审查，并在5日内做出是否受理的决定；如果受理，则书面通知申诉人；如果不受理，则书面说明不受理的理由。

2. 学校教师申诉委员会受理申诉后，应当从决定受理的次日起30日内做出申诉处理决定，并制作申诉处理决定书，送达申诉当事人。

3. 申诉人对学校教师申诉委员会做出的不受理决定、处理决定书、书面回复等不服者，可以向学校申请复议，也可以向市教委提请申诉。

第七条 申诉处理决定之前，申诉人要求撤回申诉的，经说明理由，可以撤回申诉，接受和撤回申诉都要作好记载。

第八条 申诉人在自动撤回申诉或者接到受理申诉处理决定后，不得就同一事实和理由再次提出申诉。

第九条 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阻拦、压制教师依法进行申诉，不得对申诉人打击报复或者陷害。

第十条 申诉人应当依法据实提出申诉，不得故意提供虚假材料或者隐匿材料，不得制造假证诬陷他人。

第十一条 申诉人故意提供虚假材料，学校教师申诉委员会应当澄清事实，并对其进行批评教育；对故意制造假证、诬陷他人的，应当依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。

第十二条 申诉人向学校提出申诉，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侵害，或者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学校及其处室、年级做出的处理决定之日起1年内提出。因不可抗力等正当理由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出申诉的，经学校教师申诉委员会批准可以延长期限。如申诉人无正当理由，超过规定期限提出申诉，教师申诉委员会可以不予受理。

第十三条 教师申诉委员会应当合法、公正、及时地处理申诉人的申诉，坚持有错必纠，保障法律、法规的正确实施。经查证，对确实侵犯教师合法权益的行为要及时给予澄清和纠正，给教师造成的损失要及时给予补偿。

第十四条 学校及各部门侵犯了教师的合法权益，学校向受侵害的教师实行名誉恢复和经济补偿后，应当对有过错的相关责任人适当追偿。

第十五条 受理申诉的人员是被申诉人，或者受理申诉的人员本人及其近亲属与申诉事项有利害关系，或者与申诉事项有其他关系，可能影响对申诉事项公正处理的，应当主动提出回避，申诉人有权要求回避。回避决定由教师申诉委员会做出。

第十六条 受理申诉的人员，对申诉人依法提出的申诉，无正当理由不予受理，或者故意拖延推诿，在规定期限内不做出申诉处理决定的，由学校责令其改正；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，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经济、行政责任；造成申诉人财产损失的，依法给予赔偿；构成犯罪的，移送司法机关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第十七条 本制度自公布之日起执行，解释权属学校党政工联席会议。